

加密谷的反洗錢實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洗錢是監管機構將其與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聯繫在一起的核心風險。公共區塊鏈上的交易具有假名性：地址是可見的，而背後的人卻隱而不顯。加密資產可以在幾分鐘內跨境轉移，而無需經過銀行。混幣器和增強隱私的代幣使資金流向更難追蹤。犯罪分子曾利用加密資產支付贖金、在暗網市場進行交易，以及清洗詐騙所得。

瑞士的應對之道是將普通反洗錢規則適用於加密服務提供商，並輔以若干專門補充。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2019 年的指引要求受監管機構對加密資產轉賬適用“旅行規則”。該規則要求它們在每筆轉賬中傳遞付款人和收款人的資訊。如果轉賬來自或轉入客戶本人持有的錢包，機構必須確認該錢包由客戶控制。¹ 這一做法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更為嚴格；FATF 於 2019 年 6 月通過了其自身的虛擬資產標準。²

圍繞這些規則，一個務實的行業發展起來。分析公司追蹤區塊鏈上的資金流動，併為地址評定風險分值。合規服務商提供適合線上開戶的身份識別服務。其中若干公司落戶楚格，構成該生態系統中增長最快的板塊之一。CV VC 的報告顯示，安全、審計與合規類公司佔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區塊鏈公司的 8%。³

加密谷的反洗錢實踐

1 註釋

1. FINMA Guidance 02/2019 “Payments on the blockchain”，2019 年 8 月 26 日，finma.ch：《FINMA 反洗錢條例》第 10 條（AMLO-FINMA）要求在支付指令中傳遞客戶和受益人的資訊，該規定以技術中立的方式適用於代幣轉賬；只要受監管機構無法發送和接收這些資訊，轉賬便只允許來自或轉入屬於其本身客戶的外部錢包，且須以適當的技術手段證明其所有權。
2. FATF，“Guidance for a Risk-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”，2019 年 6 月 21 日，fatf-gafi.org。FINMA，2019 年 8 月 26 日新聞稿，finma.ch：與 FATF 標準不同，瑞士的做法不設針對不受監管錢包的例外，因此是全球最嚴格的做法之一。
3. Netzwoche，2025 年 5 月 19 日（CV VC Top 50 Report）：安全、審計與合規類公司佔 8%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anti-money-laundering-practice-in-crypto-valley